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朗讀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: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
- 二、 目的:
 - (一)為培養學生朗讀技巧,以提高國語文程度,特定本辦法。
 - (二)選拔代表學校參觀各類學藝競賽之選手,為校爭光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:教務處
- 四、 協辦單位:員生消費合作社
- 五、 對象:本校四年級每班派一人參加並可派一人觀摩,五年級每班二人參加。
- 六、 比賽時間:

四年級:110年11月11日(四)下午12:40至13:20 五年級:110年11月11日(四)下午13:30至15:00

- 七、 比賽地點: 本校演藝廳。
- 八、 比賽規則:(請務必讓參賽學生知道)
 - (一)上台前六分鐘抽題準備(可帶字典查閱),依照指示內容(課外語體文為題材)朗 讀,限時三分鐘,三分鐘一到鈴聲響起,不論是否朗讀完畢,一律結束下台。
 - (二)上台後之報告詞:各位評審老師,各位同學,我是第〇號朗讀員,我要朗讀的 題號是第〇號題,〇〇〇〇(不需要再說大家好,鞠躬亦可免)。

九、 評分方式:

- 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45%。
-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45%。
- 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。

十、 獎勵:

- (一)各年級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,第四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優勝學生經訓練後每項目選二名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學藝競審。
- 十一、 經費概算: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